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法字〔2021〕2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和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021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已经局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科室结合日常工作任务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5日



2021 年度市住建局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2021 年度，市住建局领导干部学法普法活动采取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会议学法 4 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

1. 《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
2.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
3. 《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枣政发〔2021〕1 号）
4. 《枣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枣政发〔2016〕10 号）

以上四项责任单位为局政策法规科。

（二）第二季度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
2.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11.29 通过）
3.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7.24 修正）

4.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 323 号）

以上四项责任单位为局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三）第三季度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 3. 19 修正）

2. 《民法典—物权编》（2020. 5. 28 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3.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 9. 21 修正）

4.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20. 7. 24 修正）

以上四项责任单位为局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四）第四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4. 23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 3. 19 修订）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9. 28 修正）

4.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1. 18 省十二届人大 25 次会议通过）

以上四项责任单位为局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三、法治专题讲座

根据市普法办公室通知和法治枣庄百人宣讲有关计划安排，

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辅导讲座。

四、有关要求

（一）市住建局领导干部会议学法组织形式、学法内容和参会人员范围等，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会议学法由局人事科、法规科组织实施，各责任科室密切配合。

（二）各责任科室要高度重视会议学法工作，根据计划和通知要求，提前筹备学法相关内容和组织形式，确保学法质量。需要调整或变更学法内容、方式的，需经分管领导同意，并报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

（三）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开展年度学法普法活动，可参照本计划，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全员学法普法计划，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住建局 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单位、科室
一、法律（4 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二、行政法规（12 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城市建设科
8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2	物业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1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三、部门规章（57部）			
20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1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3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4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5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6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7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2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3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3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3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33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3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3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36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3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38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3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40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4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42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4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4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45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46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47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48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4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5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5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5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5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5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55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5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5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5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60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6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6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6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审图中心
6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6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6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6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6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69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政策法规科
70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71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7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73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四、省地方性法规（13部）			
74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75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76	山东省供热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77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78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79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80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81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82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村镇建设科
83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城市建设科
84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85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86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五、省政府规章（9部）			
87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88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89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90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91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92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93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94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95	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96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村镇建设科
六、市政府规章(1部)			
97	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城市建设科